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昌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昌

原告 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澤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被告 上昕通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宏

被告 吳柏宏

楊志偉

陳秋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介宏

法官 王曼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黃南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